**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年8月31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據新北市政府102年01月16日北府法規字第1013227113號令訂定發布之「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暨新北市政府104年4月29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714809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二、目的：爲審議本校學生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

三、適用範疇：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020060001040900-1040429)，所規範之收費項目。

四、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另設委員十二人，並由校長聘請學校代表、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審議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如下：

 （一）學校代表：由校長指派四名一級主管參加。

 （二）家長代表：家長會推派人選七人參加。

 （三）社會人士：聘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參加。

五、任期：委員會成員任期均為一學年，委員得連任之，委員會於每年六月進行改選，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職掌：

（一）會議成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

（二）審議會制定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七、審議會議之舉行：

（一）審議會應於每學年收費前開會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會授權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八、本章程未規範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章程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